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866號

債 權 人 鑫達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和輝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春鴻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「公司名稱」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，並補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